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葉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109年12月25日於向聲請人借用1,1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其10,428,3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稱所持有之不動產，除設定抵押向聲請人貸款外，亦擔保正仍光電股份

01 有限公司之國稅欠稅，及私人借貸（王月容及劉文萱），恐
02 拍賣無實益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祇須
03 其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
04 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相對人上開主張屬實體法上爭
05 執之事項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06 抗字第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07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